

收文編號：1070005863

議案編號：1070509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94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五十二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730127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第 52 案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第 52 案」：

(五十二)現行黃牛業者幾乎是無本生意，導致國內演唱會、藝文表演等黃牛票肆虐已為常態，嚴重影響台灣藝文及影視音活動之品質。文化部應學習國際經驗，提振扶植影視音產業及表演藝術發展，強化場館營運、人才培育之政策作為外，亦對藝文展演活動正常化營運提供支持系統，訂定合理健全之二手票券平台，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，有效遏止黃牛犯罪。藝文表演產業不只是私部門的營利行為而已，更具厚植國家整體文化事業發展的深刻意涵。台灣好不容易茁壯起來的音樂表演事業，不該因為政府打擊黃牛不力，而失去藝術家/音樂人的信心，賠掉產業整體健全化的發展。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。

有關訂定合理健全之二手票券平台，文化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針對企業經營者資訊、銷售資訊、表演內容、付款方式、票券交付、退換票機制及票券毀損及遺失之入場機制等事

項訂有規範，約束業者並保護一般消費者。

- 二、本部自 105 年 10 月起，已多次邀集流行音樂業者及表演藝術業者、售票平台業者、專家學者、行政院消保處及消基會等單位，針對「熱門表演票券非供自用轉售圖利」相關議題進行研商。考量藝文活動及演唱會票券販售屬業者與消費者間之買賣行為（即屬私法契約），與會之專家學者及業者多建議回歸市場機制，爰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輔導產業立場，鼓勵業者採行適當之配套措施售票。
- 三、因二手票與黃牛票成因各異，且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係屬經濟部業管，非屬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範圍，建議仍應回歸其「電子商務交易平台」進行管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